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及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睿、杨鹄，独立董事郭春林、才学鹏、李娅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盘活资产，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继续开展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一年。根据该业务内容，公司未来将与上述分子公司继续存在互保关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参与资产池业务主体有：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控股子公司龙翔药业提供反担保，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雷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依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